

黃宜弘議員於 2012 年 5 月 17 日上午 4 時 30 分左右
在《2012 年立法會(修訂)條例草案》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
合併辯論進行期間提出規程問題
以動議"即時表決議案"("Closure Motion")
的事情始末

(本文所載資料是在獲得曾鈺成議員和黃宜弘議員
的同意下提供)

2012 年 5 月 16 日 (星期三)
下午中段至晚上之間一個休息時間

黃宜弘議員向秘書長查詢可否由議員提出"Closure Motion"(譯作"即時表決議案")以終止現時的合併辯論。他指出多位議員對現時無止境的辯論感到厭煩，雖然他一定"撐到底"，但覺得這個發言重複又重複的辯論很沒有意義。如果主席(即立法會主席)不打算停止這種無謂的辯論，他希望可以動議終止辯論，即時進行表決。

秘書長解釋現時立法會《議事規則》沒有這種安排。"即時表決議案"在其他地方的議會是一種不容辯論的議案。所有不容辯論的議案應在《議事規則》內有所規定。立法會主席沒有權限讓議員提出一種《議事規則》內沒有這種程序的議案。況且，在其他議會，這種議案的提出亦有限制，包括不能以此令少數派議員沒有發言的機會等。

黃宜弘議員表示，他只想主席正視這問題，如果主席不打算終止辯論，他便會動議該議案。黃議員請秘書長代為轉達他的意思。接著，他向秘書長查詢有關辯論在當時究竟已進入了第幾天，以及已進行了多少小時。秘書長表示到當天已是第 6 天，但她要計算一下，確實時數會稍後告訴他。

秘書長隨即把黃議員的要求告訴主席，但由於主席需返回會議廳主持會議，故沒有詳談。主席請秘書長暫時不要提供有關資料，並嘗試勸黃議員打消提出動議的念頭。

2012年5月16日(星期三)晚上

秘書長隨後與法律顧問討論有關黃宜弘議員若動議"即時表決議案"會引起的程序問題。

2012年5月16日(星期三) 大約晚上10時30分

會議暫停。秘書長和法律顧問向主席解釋黃宜弘議員所提的"即時表決議案"會引起的程序問題，並建議主席不適宜容許黃議員提出，但亦預料到此舉會引起議員激烈發言，指責主席無法處理現時的局面。

主席問及《議事規則》第 38(1)(a)條是否指議員有權在全體委員會會議上無限次數發言，以及以往是否有先例不容許議員在多次發言後再次發言。秘書長表示，以她記憶所及，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，以往均是讓辯論自然地終結，從未出現過今次議員刻意地"拉布"的情況。秘書長亦指出，外國則有"Guillotine"(譯作"腰斬令")的安排，由政府執政黨與反對黨(及其他少數派)就會議上各議程項目的時段達成協議，再透過"Programme Order"(譯作"程序令")，讓議長按時段終止辯論。然而，這種安排未必能在未經適當修改後在香港使用。

法律顧問亦有向主席解釋《基本法》第七十二(一)條賦予立法會主席主持會議的職權，以及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 92 條行使主席的權力時必須考慮的事宜。

主席又問秘書長有沒有那些參與"拉布"的議員的發言次數。秘書長表示只有上次會議(即 5 月 10 日及 5 月 11 日)的數字，但可以請同事計算這次會議的次數。她亦向主席指出，秘書處亦有統計主席就議員發言離題和重複而發出警告的數字，直至 5 月 16 日晚上 8 時為止，大約已發出了 70 次。主席亦要求將這數字更新。

秘書長將有關更新數據的工作交給助理秘書長 3 負責。

2012年5月17日(星期四)
午夜過後不久

黃宜弘議員到秘書長辦公室追問數字。秘書長表示尚在計算中，並問黃議員會否放棄要求終止辯論這個念頭。黃議員表示，這要視乎主席會否主動終止辯論。他說假若是為了一些有意義的事，他會全力支持，但每個人都可以看到該些議員的發言均是重複和離題的，許多議員都已忍無可忍了。

2012年5月17日(星期四)
大約凌晨2時

會議小休。秘書長向主席匯報與黃議員的談話內容。秘書長問主席可否將辯論的總時數資料交給黃議員。據粗略計算，截至當日凌晨1時辯論剛超過30小時。主席表示，如將數字交給黃議員，黃議員便會隨即提出動議，而他尚需要時間想想該怎樣做，所以請秘書長暫時別提供數字。

主席和秘書長進入會議廳。

2012年5月17日(星期四)
大約上午4時10分

助理秘書長 3 將一份更新的數字資料交給正在會議廳內的秘書長。

當時有議員要求點算人數，秘書長將更新的數字資料交給主席，並問是否可以將黃宜弘議員要求的數字交給他。主席同意。

秘書長發覺更新的數字已交給了主席，所以覺得不如先問助理秘書長 3 多取一份副本才答覆黃議員。她於是寫了一張字條，預備交給黃議員，表示有關數字將很快便可計算出來。她並開始寫另一張準備給予助理秘書長 3 的字條，索取一份該等數字資料的副本。在此期間，主席叫秘書長，並說了些話，但因為兩人距離頗遠，秘書長聽不到。主席就不再說了。之後秘書長

便將已寫好的字條托管事交給黃議員，並繼續寫另一張給助理秘書長 3 的字條。但這時，秘書長回想一下，其實也不必麻煩助理秘書長 3，因為如果截至凌晨 1 時已辯論了 30 小時，當時是上午 4 時 30 分，辯論應該已有 33.5 小時。所以她便再寫另一張字條給黃議員，說明總數是 33.5 小時。

2012 年 5 月 17 日 (星期四)

大約上午 4 時 30 分

會議有足夠法定人數。黃宜弘議員發言，並建議即時結束合併辯論，和即時進行表決。

立法會秘書處

2012 年 5 月 23 日